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城建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楼宇
亮化设施维护项目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HXCTGX-GFZB-2023-036

招标人：南宁城建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服务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南宁城建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楼宇亮化设施维护项目材
料采购（HXCTGX-GFZB-2023-036）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城建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楼宇亮化设施维护项目材料采购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XCTGX-GFZB-2023-036

2. 项目名称：南宁城建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楼宇亮化设施维护项目材料采购

3. 预算金额：632865.00 元

4. 最高限价：本项目以材料单价进行报价，报价不允许超过招标控制价《楼宇亮化设施维护项目材料清单》指定的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1	南宁城建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楼宇亮化设施维护项目材料采购	1 项	楼宇亮化设施维护项目材料采购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服务需求》。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达到本次招标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

3. 方式：发售时间内，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委托人）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有授权委托人）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至招标文件发售地点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并在发售截止时间前将购买招标文件费用转至指定账户。

4. 售价：每本售价25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陆仟元整（¥6000.00）（必须足额交纳）

（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5001 0000 0030；

(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xhx2001.com>)。

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宁城建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平乐大道98号6号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0771-4898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

联系方式：0771-5382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玉婷

电话：0771-5382528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第二章 项目服务需求

项目服务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服务要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南宁城建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楼宇亮化设施维护项目材料采购	1	项	<p>★一、负责按订单提供招标人指定的楼宇亮化设施维护项目所需用到的各类材料。</p> <p>★二、中标人提供的各类材料需满足南宁市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及规定，以及招标人的要求。</p> <p>★三、对于非标材料，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提供的样品或现场勘查，自行检测出适用现场材料的各种参数，以满足现场使用要求。</p> <p>★四、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各项目材料预算清单进行报价（包含每种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单价、总价等），但不能超过所给出的招标控制单价。</p> <p>★五、中标人须按招标人的订单要求 1 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商品质量、数量以招标人验收结果为准。</p>
商务条款				
★验收标准		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要求		1、LED 驱动电源质保不低于五年。 2、高压钠灯各器件质保不低两年。		

	<p>3、各类整灯灯具质保不低于3年。</p> <p>4、其他材料不低于1年。</p> <p>5、所有材料不应低于国家规定的质保年限。</p>
★售后服务要求	<p>1、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规定的要求、质量标准提供照明与景观亮化维护项目所需用到的各类材料。</p> <p>2、中标人提供材料的质量保证，对达不到约定技术指标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责成整改：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招标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p> <p>（3）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p> <p>3、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材料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必要质量检测费；</p> <p>（4）其他包括上述条款中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p> <p>4、付款方式：</p> <p>服务期满后，招标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实际材料数量进行结算（招标人可根据财政拨付补助经费情况调整结算时间，服务期内结算部分款项）。</p> <p>5、因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行政命令导致本次招标所涉及的工作和服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6、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批的最终预算价为基础，同比例进行调整。</p> <p>7、如中标单位未能按招标方的订单要求，在1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三次以上的，招标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p>
★其他要求	<p>1. 本次招标入围两家服务单位，即经评审后综合得分排名前2（并列情况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入围本次招标项目，在服务期内承接服务内容。</p> <p>2. 服务期内招标人不对所入围的服务单位承诺采购材料数量，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考虑其风险因素。</p> <p>3. 具体内容参考附件《楼宇亮化设施维护项目材料清单》，项目实施结算以实际完成的采购材料数量为准，最终结算价不能超本项目预算价。</p>

附件：《楼宇亮化设施维护项目材料清单》

另册发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南宁城建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平乐大道98号6号楼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
1.1.4	项目名称	南宁城建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楼宇亮化设施维护项目材料采购
1.1.5	项目编号	HXCTGX-GFZB-2023-036
1.1.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详见招标公告
1.1.7	资金来源	企业经营收入
1.1.8	预留采购份额	无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1	现场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5	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10.1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确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确认。
2.3.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1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2) 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3) 投标人有效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p> <p>(7) 本须知 1.3 款对投标人特定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p> <p>(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3.1.2	商务技术文件	<p>【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一）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二）商务文件：</p> <p>(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5)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格式见附件)</p> <p>(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投标人情况介绍等）。</p> <p>注：①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③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评标时不予认可。</p> <p>(三) 技术文件：</p> <p>(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4) 质量进度、控制方案；(如有，请提供)</p> <p>(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p> <p>(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技术资料。</p>
3.1.3	开标一览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递交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3.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p>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全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U盘）单独密封（外层包装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文档格式1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p>
3.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内。
3.5.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0 5001 0000 003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6.2	<p>投标文件份数</p> <p>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成册，正本<u>1</u>份，副本<u>2</u>份；</p> <p>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u>1</u>份，副本<u>4</u>份；</p>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u>1</u>份，副本<u>4</u>份；</p>

		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密封装订。
3.8.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
4.3	演示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4.4	样品要求	样品接收时间、地点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5.2 (4)	信用查询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资格审查完成前。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6.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价款的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提交完整

		<p>的经采购人确认的成果文件后，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p> <p>账户名称：南宁城建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埌东支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626257499317</p>
9.6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地址：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p> <p>联系人：潘玉婷 联系电话：0771-5382528</p>
10.1	招标代理服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桂价费字〔2003〕7号的收费标准计算收费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3%计取。注：本项目所有费用由所有中标人平摊支付。</p> <p>（2）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p> <p>户名：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p> <p>账号：45050160500100000030</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p>
10.2.2	其他	<p>①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②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③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④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招标人”是指 南宁城建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8 “★”号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10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投标人是企业的，对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对应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对应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对应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对应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得招标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现场踏勘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项目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6.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 特别说明

1.7.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服务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5 在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7.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

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7.8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7.9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7.10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或分项报价超过对应分项最高限价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服务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缺页、附件不全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仅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组成。

3.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 款内容里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3.3 投标人可就《项目服务需求》的某个分标或者全部分标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3.6.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目录、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编制并装订成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其他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6.4 投标文件副本可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 投标文件的包封

3.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如下要求进行包封：

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及资格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其中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应全部装订成一册，统一包装在一个投标文件袋中，资格证明文件及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一册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单独包封（封面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同一投标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投标文件外包封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示密封。

3.7.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8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8.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8.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3.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9.2 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并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开标

4.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4.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4) 投标人到场的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5) 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会议结束。

4.3 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样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资格审查

5.1 资格审查

5.1.1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5.1.3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 资格审查不通过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 (2)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3)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6、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3 评标的方式及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和答复。

6.4 评标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6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6.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6.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评标结果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发布

招标人确定中标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签订合同

8.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8.2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8.3.2 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如采购活动或中标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8.3.3 招标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4 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8.4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5 履约验收

8.5.1 招标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8.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应填写《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送达给招标人，如验收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监管部门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招标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

年。

9、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4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6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事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其他说明

10.2.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2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投标人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有效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或其他资料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 依法免税须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诚信要求	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	投标人应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 的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2) 其他要求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的要求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无效。
		联合体投标人（如允许）	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包（如允许）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第二章《项目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项数	非“★”号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未达到第二章“项目服务需求”规定的项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第二章第 3.1 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做出响应的。

(二)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20 分） 报价评审	<p>(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各投标人的平均报价作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2	技术分（满分 65 分）	
2.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5 分） 技术评审	<p>一档（0.1~6 分）：对项目理解不全面，措施不具体；方案中提出的配送方案及安装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不透彻；总体方案评述不全面。</p> <p>二档（6.1~12 分）：在满足一档的前提下，对项目认识较全面，思路较清晰，有相对应的措施方案；方案中提出的方案基本合理但可行性不强；能简单的阐述配送方案及安装实施方案基本流程，但内容和实施办法不详细，总体方案评述较完整。</p> <p>三档（12.1~18 分）：在满足二档的前提下，对项目认识充分，方案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方案中提出的实施方案合理，条理较清晰，可行；能较好的阐述配送方案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且理念和方案表述较清晰，方案总体评述较完整、全面。</p> <p>四档（18.1~25 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对项目的特点、难点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总体思路、理念和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p>

			<p>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中提出的实施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可行性强；能完整的阐述配送方案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方案总体思路框架合理。方案总体评述全面、完整、可行。</p> <p>注：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2.2	质量进度、控制方案分（满分20分）	技术评审	<p>一档（0分）：未提供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或未达到二档的要求。</p> <p>二档（满分0.1~5分）：提供保证项目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p> <p>三档（满分5.1~10分）：在满足二档的前提下，提供有保证项目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有提供优化服务管理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四档（满分10.1~15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提供有保证项目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有提供合理化建议；能提供较详细的风险控制解决方案；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p> <p>五档（满分15.1~20分）：在满足四档的前提下，提供的方案在整体描述全面、具体、可行；质量管控方式多样且满足项目要求；有详细的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控制重点分析合理，以及风险管控等内容；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重点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或缩短项目周期；对于风险控制有完善的解决方案；提供切实可行的制度管理方案；对项目提供了较好的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2.3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20分）	技术评审	<p>一档（满分0.1~6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简单提供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对前期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内容描简单；售后服务方案总体评述不全面。</p> <p>二档（满分6.1~12分）：在满足二档的前提下；提供比较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内容；对前期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较好；有比较完整具体实施事项分析，售后服务方案总体评述较全面。</p> <p>三档（满分12.1~20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提供比较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内容具体、详细；对前期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较好；有完整的后续记录档案制度；对内容、流程详尽有操作性；跟踪指导服务及时，后续跟踪服务内容全面多样；方案总体</p>

			评述全面、可行。 注：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15 分）		
3.1	业绩分（15分）	商务评审	投标人自 2020 年以来具有 10 万元以上照明材料销售业绩的，或 100 万元以上照明工程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此项满分 15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总得分=1+2+3			

2、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本次招标入围两家供应商，即经评审后综合得分排名前二（并列情况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入围本次招标项目，在服务期内承接服务内容。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并按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五、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分标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元）
		1		
		1		
人民币单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 / _____				元整（¥_____ / _____）

各项目材料合同单价包含负责完成整个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服务价格、货物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配送、辅材及样品检验、验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

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如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订单要求的时间内送货到指定地点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在上述情况下，甲方暂缓付款不视为违约。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决定。

4、乙方未能按前述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实际材料数量进行结算（招标人可根据财政拨付补助经费

情况调整结算时间，服务期内结算部分款项)。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批的最终预算价为基础，同比例进行调整。

2、每次结算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3%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时间超过7天的，甲方有合同解除权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0.3%滞纳金，但最终全部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5、因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行政命令导致本次招标所涉及的工作和服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需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及政策变更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意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无，填“/”）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目录格式

A、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B、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一) 报价文件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二) 商务文件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三) 技术文件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四、附件格式

附件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法律所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招标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法律所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我方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
址。如为联合体的, 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包括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各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
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
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
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
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					
合计单价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注：1. 项目如有分标的，按一个分标一份报价表提供。投标人的报价表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 本项目以材料单价进行报价，报价不允许超过招标控制价《楼宇亮化设施维护项目材料清单》指定的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分标（如有）：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9：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未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的业绩无效。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技术响应表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逐条对应填报，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2）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					
合计单价报价： 大写 （小写 ）					
服务期限：					

注：1. 项目如有分标的，按一个分标一份开标一览表提供。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 [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 本项目以材料单价进行报价，报价不允许超过招标控制价《楼宇亮化设施维护项目材料清单》指定的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